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 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在《求是》發表文章(全文)



●3月12日上午，有家長同孩子到灣仔街站簽名支持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確保「愛國者治港」。 資料圖片



●3月12日下午，香港市民到土瓜灣街站簽名支持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資料圖片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是香港政治體制的重要內容，對「一國兩制」實踐具有重大影響。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2021年3月30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這是繼去年制定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之後依法治港的又一重大舉措，在「一國兩制」實踐進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

“ 一、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必然要求 ”

「一國兩制」方針在香港的成功實踐充分證明，「一國兩制」不僅是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的最佳方案，也是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具有強大生命力和制度優越性。為此，黨的十九大把「堅持『一國兩制』和推進祖國統一」確定為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14條基本方略之一，十九屆四中全會把「堅持『一國兩制』，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列為我國國家制度和國家治理體系所具有的13個方面顯著優勢之一。

「一國兩制」是一項前無古人的開創性事業，在推進過程中必然會遇到各種困難和挑戰。香港回歸後，一些不利於「一國兩制」順利實施甚至有違「一國兩制」方針、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的現象和問題時有發生，甚至出現影響國家安全、危害香港繁榮穩定的最嚴重局面。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港獨」猖獗、「黑暴」肆虐、「攪炒」橫行，各種激進破壞活動肆無忌憚，外國勢力指手畫腳、深度干預，導致香港陷入曠日持久的動亂，法治被嚴重踐踏，社會被嚴重撕裂，經濟受到嚴重衝擊，國際形象受到嚴重損害。「修例風波」實質上是一場港版「顏色革命」，反中亂港勢力及其背後支持的外部勢力不僅是要奪取香港管治權，搞亂香港，而且企圖搞亂內地，顛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阻撓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進程。

面對「修例風波」造成的香港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勢，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審時度勢，果斷決策，決定成立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並接連推出系列重大舉措。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作出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一舉堵塞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的制度漏洞。2020年7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推遲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全國人大常委會隨後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不少於一年的決定。2020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據此依法取消立法會部分議員的資格。中央還堅定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追

究黎智英、戴耀廷、黃之鋒等反中亂港骨幹分子的犯罪行為，在教育、傳媒等領域推進撥亂反正工作。在上述重大舉措綜合作用之下，香港局勢迎來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香港的發展逐步走上正軌。

但必須清醒地看到，香港社會政治生態仍然十分複雜，反中亂港勢力與愛國愛港力量爭奪香港管治權的鬥爭仍然十分激烈。修補香港原有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成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安全 and 政治安全的另一項緊迫任務。

香港選舉制度，主要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其基本內容是30多年前起草基本法時確定的，集中體現在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及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有關規定中。這些規定總體上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但也存在一些先天不足。隨着形勢的發展，香港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愈益凸顯。一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每隔四五年有關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就成為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必須面對的政治議題，為反中亂港勢力打着民主的幌子，以盡快實行「雙普選」為口號，不斷蠱惑民意、煽動對抗留下了空間，成為香港政局動蕩的催化劑。二是有關產生辦法為反中亂港勢力通過選舉進入特別行政區的政權機關和其他治理架構提供了可乘之機，也難以有效阻止外部勢力通過多種方式深度干預和滲透香港事務，進而從事危害我國國家安全的活動。2019年11月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區議會選舉中，反中亂港勢力借助舞弊、暴力、脅迫、恐嚇等手段影響選情，在奪取區議會多數席位後，更加肆意妄為，把基本法明文規定的作為非政權性組織的區議會，變為煽動對抗、大搞政治操弄的高度政治化組織，一些人甚至濫用職權，將區議會變成宣揚「港獨」思想、進行顛覆活動的平台。圍繞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反中亂港勢力無視香港國安法的規定，非法組織所謂「初選」，公然宣稱「真攞炒十步曲」，妄圖控制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委會，進而實現他們以「禍國亂港」為目的的奪權計劃。鐵一般的事實證明，反中亂港勢力及其背後支持的外部勢力是「一國兩制」事業的最大威脅，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最大禍害。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必須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切斷反中亂港勢力奪取香港管治權的制度通道。這是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和香港長治久安的治本之策。

“ 二、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具體體現 ”

2021年1月27日，習近平主席在聽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述職報告時強調：「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這一重要論述指出了堅持和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極端重要性，是對香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實踐經驗的高度提煉，也是對「一國兩制」實踐規律的深刻揭示，為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指明了方向，確立了重要指導原則。

「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愛國者治港」不是今天提出來的，早在「一國兩制」構想形成之初，它就已經作為一項重要原則確立起來。1984年，鄧小平同志就提出了「愛國者治港」。他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可見，「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和核心要義，是香港回歸祖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納入國家治理體系後的一個基本政治倫理和政治規則。「港人治港」就是由愛國的香港人治理香港，就是「愛國者治港」。在「一國兩制」下，中央政府不派人直接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日常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要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得到全面準確貫徹落實，管治者必須是堅定的愛國者。政權由愛國者掌握，也是全球範圍內普遍適用的規則，天經地義，理所當然。

這次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主要內容包括：一是重新構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並增加賦權。選舉委員會規模由1,200人增加至1,500人，界別構成由原來的四大界別增加至五大界別，新增第五界別即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除繼續提名並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外，選舉委員會還被賦予選舉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直接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兩項新的重要職能。二是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採用「雙提名」機制，即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88名選委（全體委員的八分之一）的聯合提名，且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須不少於15名；獲得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須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才能當選為行政長官候任人。三是立法會議員總數由70人增至90人，通過選委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等三種方式選舉產生，其中選委會選舉的議員佔據較大比例。四是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完善有關審查機制，對有關人士從參選、競選到當選後的表現進行全流程監督審查。

根據我國憲法，設立特別行政區、決定其制度的權力在中央。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作出修改，合法合理合情，具有無可置疑的最高權威。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和修訂，系統性完善了香港選舉制度，為確保「愛國者治港」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有關決定通過時，人民大會堂會場響起經久不息的熱烈掌聲。同日，香港各界「撐全國人大決定 完善選舉制度」連線成立，僅11天就收到238萬香港市民支持全國人大決定的簽名。2021年3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了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案。所有這些充分彰顯出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支持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共同意志和強烈意願。

“ 三、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一國兩制」事業前景更加光明 ”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從國家層面對香港特別行政

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系統性修改完善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據此盡快完成本地立法，從而構建起一整套符合「愛國者治港」原則、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選舉制度。這套制度將達到這樣的效果：它既充分尊重香港居民的民主權利，又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既尊重和保障香港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又切實保障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既保證各類選舉的公正、公平、公開，又切實有效地阻止反中亂港分子、國際反華勢力的政治代理人進入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等治理架構。毫無疑問，新的選舉制度對確保香港在「一國兩制」正確軌道上穩步前行具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

一是有利於更好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這是「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也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不斷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出發點和落腳點。香港選舉制度經過此次修改完善後，修補了原有選舉制度的漏洞和缺陷，築牢了維護選舉安全的籬笆，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從而更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

二是有利於促進香港良政善治。回歸祖國20多年來，反中亂港勢力對幾乎所有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努力都極力阻撓，使香港陷入無休止的政治掙扎和對立對抗的泥潭之中，導致諸多長期困擾香港發展的深層次問題難以解決。實行新的選舉制度，將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架構，並在立法會形成穩定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力量，將有效減少政治掙扎和對抗的干擾，強化行政主導，讓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致力於破解香港長期存在的深層次問題，實實在在地增進廣大市民利益福祉。

三是有利於推動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新征程上，香港作為我國集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於一體的國際性城市，仍然具有特殊地位和獨特優勢，仍然要發揮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香港妥善應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獲得自身更好發展的必由之路。新的選舉制度將大大削弱反中亂港勢力的破壞效能，將有力推動香港自覺對接國家發展大局，將自身所長與國家所需、國家所長和自身所需結合起來，緊緊抓住國家發展戰略帶來的歷史性機遇，打造新動能，開拓新空間，提升自身競爭力，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新的重要貢獻。

四是有利於發展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世界上沒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民主模式。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絕不能照搬其他國家的政治制度，而應當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地位、有利於社會均衡參與、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發展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民主制度。事實將證明，這樣的制度才是香港社會所需要的制度。

必須強調指出，無論是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還是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目的都是一樣的，都是為了堅持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為了讓香港「一國兩制」實踐行得更穩、走得更遠。我們堅信，有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有偉大祖國作堅強後盾，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齊心協力，香港必將煥發新的生機與活力，「一國兩制」實踐必將譜寫出新的更加絢麗的篇章！